

附表：

行為態樣	事實（對應來源&對應證據）
A. 以「阿霞」之英文名稱為網址，設立錦霞樓網路購物網，並使用「阿霞飯店」之中英文名稱從事網路行銷或廣告宣傳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相對人仍以錦霞樓名義設立網站（http://jinxia.ezsale.tw/JINXIA.asp），並可點擊標題「線上購物」至以阿霞飯店英文名 ASHA 為網址（https://ashasince1940.waca.tw/）之線上購物網（上述二網站以下合稱<u>錦霞樓網路購物網</u>）。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1 頁之第 3-9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頁 40、74-79、102-108、原證 8 編號 11、23）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u>錦霞樓網路購物網</u>中，放入阿霞飯店菜單以行銷其餐點。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1 頁之第 9-10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94-97 頁；原證 8 之編號 22）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u>錦霞樓網路購物網</u>之線上購物專區，以圖片展示阿霞飯店各項商品供消費者瀏覽並點擊購買。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1 頁之第 10-13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02-108 頁；原證 8 之編號 23）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u>錦霞樓網路購物網</u>之多項商品內文描述仍使用「阿霞」之字樣，例如豬腳麵線（阿霞經典滷豬腳）、紅蟳米糕（阿霞紅蟳米糕）。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1 頁之第 13-16 行、第 16 頁之第 8-10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10-118 頁；原證 8 之編號 24）
	➤ 利用錦霞樓以「阿霞」之名義與各大媒體合作行銷報導，例如鏡週刊（109 年 5 月 10 日文章）、天下雜誌（109 年 5 月 10 日文章）、TVBS（106 年 9 月 28 日專訪、109 年 5 月 5 日文章）、ELLE 雜誌（109 年 4 月 9 日文章）等。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1 頁之第 16-18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24-129 頁；原證 8 之編號 25）
B. 設置「阿霞飯店」專屬網站，並使用「阿霞」及「阿霞飯店」之中英文名稱從事網路行銷或廣告宣傳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以「阿霞飯店」名義設置「阿霞飯店」專屬網站，網站中不斷提及「阿霞飯店」、「阿霞」字樣且與「錦霞樓」名稱並列，且在相片庫中置入「阿霞飯店」菜單，又在文章、「查看菜單」的連結中連結至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1 頁之第 22 行至第 12 頁之第 4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頁 83-100、188-193、原證 8 編號 20、21）

行為態樣	事實（對應來源&對應證據）
C. 以「阿霞飯店」之圖片、中文及其英文名稱（AShaFanDian）於網路社群媒體 Facebook 設立專屬平台並使用「阿霞」及「阿霞飯店」之中英文名稱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以「阿霞飯店」之圖片、中文及其英譯名稱（@ShaFanDian）於網路社交平台 Facebook 設立專屬平台（下稱「<u>阿霞飯店 FB</u>」）。（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之第 6-7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頁 9、74-75）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u>阿霞飯店 FB</u>發表內容標示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英文名稱及其餐點之文章，如 109 年 6 月 18 日文章行銷烏魚子、紅蟳米糕、干貝豬肚湯，並附加「可線上點餐」文字與錦霞樓網路購物網之連結。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之第 8-13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4-16 頁；原證 8 之編號 3）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u>阿霞飯店 FB</u>發表內容標示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英文名稱及其餐點之文章，如 109 年 4 月 9 日文章行銷雞腿油飯、紅蛋油飯、素米糕，且連結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之第 8-13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7-19 頁；原證 8 之編號 4）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u>阿霞飯店 FB</u>發表內容標示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英文名稱及其餐點之文章，如 109 年 4 月 8 日文章行銷豬腳麵線，且連結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之第 8-13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21-23 頁；原證 8 之編號 5）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u>阿霞飯店 FB</u>不時分享錦霞樓 FB 之網路購物文章，如 109 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 4 月 7 日文章行銷錦霞樓購物網之商品並連結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之第 8-13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0-13、24-26 頁；原證 8 之編號 2、6）
D. 於網路社群媒體 Facebook 設立「錦霞樓」專屬平台，但其 Facebook 帳號竟使用「阿霞飯店」之英文名稱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以錦霞樓名義於 FB 設立專屬網路社交平台（下稱<u>錦霞樓 FB</u>），帳號英文名使用阿霞英譯名稱 ASHA，且並列錦霞樓英譯名稱 JINXIA，使相關消費者混淆「阿霞飯店」即為錦霞樓。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之第 14-17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39 頁；原證 8 之編號 10）
	➤ 持續使用「阿霞飯店」、「阿霞」之字樣行銷商品，並表明可以「宅配直接送到你家」，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連結供消費者點擊購買。

行為態樣	事實（對應來源&對應證據）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之第 17-20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頁 41-56、原證 8 編號 12-15 之說明）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錦霞樓 FB 仍會出現「阿霞飯店」訊息視窗，表示消費者如有任何網路購物問題會由「阿霞飯店」帳號管理者統一回覆，使相關消費者誤認阿霞飯店之購物網站即為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第 20 行至第 13 頁第 3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頁 57-59、原證 8 編號 16 之說明）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u>錦霞樓 FB</u> 以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英文名稱行銷商品，如 109 年 6 月 10 日及同年 5 月 31 日文章行銷紅蟬米糕、同年 4 月 10 日文章行銷阿霞飯店套餐，並表明宅配直接送到你家，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連結供消費者購買。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之第 17-20 行、第 13 頁之第 1-2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41-46、47-49、50-52 頁；原證 8 之編號 12、13、14）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u>錦霞樓 FB</u> 以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英文名稱行銷商品，如 109 年 4 月 9 日文章行銷雞腿油飯、紅蛋油飯、素米糕，且連結錦霞樓購物網站。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2 頁之第 17-20 行、第 13 頁之第 1-2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53-56 頁；原證 8 之編號 15）
E. 於網路社群媒體 Facebook 設立「驚嶺食肆」專屬平台，卻持續使用「阿霞」及「阿霞飯店」之中英文名稱以行銷商品，並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連結供消費者點入購買，並由「阿霞飯店」帳號管理者統一回覆	➤ 以「驚嶺食肆」名義於網路社交平台 Facebook 設立專頁，卻持續使用「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文名稱行銷商品，並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連結供消費者點入購買。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3 頁之第 4-7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頁 31-36、74-75、原證 8 編號 8、9、18 之說明）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於<u>驚嶺食肆 FB</u> 會同時出現「阿霞飯店」之訊息視窗，表示消費者如有任何網路購物問題會由「阿霞飯店」帳號管理者統一回覆，使相關消費者誤認阿霞飯店購物網站即為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3 頁之第 7-10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29 頁；原證 8 之編號 7）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於<u>驚嶺食肆 FB</u> 以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文名稱行銷商品，如 109 年 6 月 2 日文章行銷冰淇淋與感霞氣泡飲、109 年 4 月 19

行為態樣	事實（對應來源&對應證據）
	日文章行銷特製霞味便當，並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連結供消費者購買。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3 頁之第 5-10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31-33、34-36 頁；原證 8 之編號 8、9）
F. 於 Instagram 中以「錦霞樓」註冊帳號行銷商品，惟使用「阿霞飯店」行銷錦霞樓網路購物網，並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網址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以錦霞樓名義於 IG 設立專屬網路社交平台（下稱錦霞樓 IG），使用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英文名稱行銷錦霞樓網路購物網，如 109 年 7 月 15 日文章，且附上錦霞樓網路購物網網址吸引消費者點擊購買，並使消費者混淆誤認阿霞飯店之購物網站即為錦霞樓網路購物網。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3 頁之第 11-17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40-142 頁；原證 8 之編號 26）
G. 透過被告蔡佩樺使用蔡佩樺之 IG（helen010506），並使用「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文名稱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透過被告蔡佩樺使用蔡佩樺之 IG（helen010506），使用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文名稱行銷錦霞樓網路購物網之商品，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爭點整理狀第 22 頁之第 6-8 行），摘要如下： • 109 年 4 月 17 日貼文：「彌月油飯還是阿霞飯店的才是好吃阿！歡迎訂購（自己業配嗎） #阿霞飯店 #錦霞樓 #彌月油飯」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21 頁之第 18-20 行） （民事起訴狀之原證 4-4） • 109 年 7 月 11 日貼文：「愛子心切的爸爸為了兒子還砸重資全新改版『外包裝』，不僅讓收禮的親友能吃到我們招牌流口水彌月油飯，外包裝也更有質感送禮大方有面子。... #真心推薦算業配嗎 #阿霞飯店 #錦霞樓 訂購在這裡 錦霞樓 http://m.facebook.com/ASHA.JINXIA/ http://jinxia.ezsale.tw/JINXIA.asp」。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21 頁之第 20-22 行、第 22 頁之第 1-4 行） （民事起訴狀之原證 4-4） • 限時動態：「摯友家的晚餐是我們（即「阿霞飯店」實體餐廳）目前在測試的冷凍米糕，過陣子等品質穩定了『我們』會放上《錦霞樓》的網頁販售」、「『我們』家的網路請搜尋《錦霞樓》」。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22 頁之第 8-14 行） （民事起訴狀之原證 4-5） • 以台南阿霞飯店名義打卡，若查看打卡位置，顯示各項錦霞樓網路購物網及其餐點，顯已使用阿霞、阿霞飯店及相關之中英文名稱行銷錦霞樓網路購物網及

行為態樣	事實（對應來源&對應證據）
	其餐點。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44-145 頁；原證 8 之編號 27）
H. 設立美味求真公司並使用「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文名稱	➤ 相對人吳健豪設立<u>美味求真公司</u>，而從<u>錦霞樓 FB 及錦霞樓 IG</u>可見（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錦霞樓匾額上有美味求真字樣，表示錦霞樓是由美味求真公司經營。相對人共同透過美味求真公司使用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英文名稱，於網路行銷商品。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3 頁之第 19-22 行、第 7 頁之第 17 行至第 8 頁之第 1-3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40 頁、140-145 頁；原證 8 之編號 11、26）
I. 設立台灣阿霞有限公司並使用「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文名稱	➤ 被告曹淑華設立<u>台灣阿霞有限公司</u>，且曹淑華為公司負責人，經營台南南紡購物中心之錦霞樓實體餐廳。相對人與被告曹淑華共同透過台灣阿霞有限公司使用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英文名稱，於網路行銷商品。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3 頁之第 20-22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7 頁之第 22 行、第 8 頁之第 1-3 行）
J. 利用與他人合作方式，在 Uber Eats、食尚玩網等網路購物平台使用「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文名稱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透過 <u>Uber Eats 網路購物平台</u>，使用阿霞相關之錦霞樓名稱於網路販售商品。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3 頁之第 18-21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53-154 頁；原證 8 之編號 29）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透過<u>食尚玩網網路購物平台</u>，使用阿霞及相關之中文名稱於網路販售商品。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3 頁之第 18-21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60-161 頁；原證 8 之編號 30）
K. 與知名部落客、媒體合作共同以「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文名稱行銷商品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顯示日芳珍饌購物網站之 107 年 1 月 2 日文章，以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文名稱共同行銷產品。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4 頁之第 1-4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69-70 頁；原證 8 之編號 17）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透過 <u>IG 帳號 iLovesukilee</u>（彼時有 14.2 萬追蹤者之知名部落客），於 107 年 2 月 6 日使用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文名稱行銷錦霞樓。 （本件爭點整理狀第 14 頁之第 1-2、5-7 行） （本件爭點整理狀之原證 7 之第 146-149 頁；原證 8 之編號 28）

行為態樣	事實（對應來源&對應證據）
	➤ 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公證書作成之日，仍透過與 <u>ELLE</u> 合作，由 ELLE 網站製作並於 109 年 4 月 8 發布之專題報導，內容不斷提及阿霞、阿霞飯店相關之中英文名稱，甚至寫到「台南最具名氣的阿霞飯店二代店，錦霞樓，近期特別針對四到六人左右的小家庭推出分量剛剛好的超值組合餐，不必大老遠跑到台南，全台都可以配送!」，並且在文末提供錦霞樓網路購物網之連結，意圖使觀看者混淆認為錦霞樓網路購物網即為阿霞飯店之網路購物網站，進而點擊並為網路購物。 （爭點整理狀第 14 頁之第 1-2、8-14 行） （原證 7 之第 165-178 頁；原證 8 之編號 31）